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劉宏柱先生及劉亞明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擬於中國陝西省成立合營公司，從事麝香生產。合營公司成立後，同仁堂股份、本公司、劉宏柱先生及劉亞明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31%、29%、20%及20%之權益。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同仁堂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連同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及顧海鷗先生亦為同仁堂股份之董事，執行董事宮勤先生為同仁堂股份之監事，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I.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劉宏柱先生及劉亞明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擬於中國陝西省成立合營公司，從事麝香生產。合營公司成立後，同仁堂股份、本公司、劉宏柱先生及劉亞明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中31%、29%、20%及20%之權益。

II.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同仁堂股份；
 (2) 本公司；
 (3) 劉宏柱先生；及
 (4) 劉亞明先生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擬成立的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i)同仁堂股份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93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31%；(ii)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87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29%；(iii)劉宏柱先生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20%；及(iv)劉亞明先生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600萬元，占註冊資本的20%。訂約方按出資比例分享合營公司利潤和分擔合營公司虧損。

註冊資本乃根據合營公司資金需求，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支付條款： 訂約方的出資應在合營協議簽署且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的30個工作日內全額匯入合營公司賬戶。

合作安排：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主要從事麝香生產，並優先為同仁堂股份和本公司供應生產中所需要的符合國家藥典規定的麝香原料。

同仁堂股份和本公司將優先從合營公司購買麝香原料。

除合營公司外，同仁堂股份和本公司在陝西省、甘肅省、四川省再投資林麝馴養項目時，在同等條件下，應優先選擇與劉宏柱先生及劉亞明先生進行合作。

其他條款： 合營公司的股東不得向其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以其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進行質押。

不論由於何種原因使本公司和同仁堂股份合併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比例低於30%（不含本數）時，合營公司對於「同仁堂」字號的使用權將由本公司和同仁堂股份無條件收回。

III.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主要從事麝香生產，並優先為同仁堂股份和本公司供應生產中所需的符合國家藥典規定的麝香原料。成立合營公司有利於保證本公司生產所需麝香原料的供應，加快本公司發展。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加強本集團於中藥製造行業的優勢地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業務的一般及日常作法，且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同仁堂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連同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及顧海鷗先生亦為同仁堂股份之董事，執行董事宮勤先生為同仁堂股份之監事，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V. 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劉宏柱先生及劉亞明先生

劉宏柱及劉亞明先生從事中藥材種養植及經營多年，在林麝馴養行業具有廣泛的行業資源和豐富的運營經驗。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劉宏柱先生和劉亞明先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合營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營協議擬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並擬命名為北京同仁堂西北麩業有限公司
- 「合營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劉宏柱先生及劉亞明先生訂立之合營協議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